

#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〔2023〕87号

## 关于对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(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 等级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(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等级评价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。

评价专家组于2023年11月30日对申报的新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(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,并于12月11日完成审定工作,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:

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

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
AAA级

特此公示,公示期10个工作日(2023年12月11日—2023年12月22日)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(单位须加盖公章,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)。

联系人：段盼巧 15210983792

邮 箱：duanpq@caues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2号楼三层1号

